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五十一

工部

薪炭

內庭供用

廟供用

巡幸供用

陵寢供

用各衙門支給

定價

紅羅炭

楊木

長炭

蘆葦

出口

燒炭

關採煤窯

煤

內庭供用○順治初年定

內庭需用木柴煤炭由部招商發價備辦需用炭
整由部發價令鋪戶成造○十一年設惜薪司
管理○十八年裁惜薪司仍歸部辦○遞年照內
務府具題數目運送○康熙四十年歸內務府

招商辦置。○五十六年。煤炭仍歸部辦。○雍正元年。木柴亦歸部辦。差滿洲司官一人。管理內務府營造司。出具紅票。由部登記數目。歲終覈銷。○八年。奏准。煤炭監督。照木倉監督之例。鑄給關防。奏委滿洲司官一人掌管。期滿更換。並令內務府支取煤炭紅票。鈐用印信。以便按年察覈。○十年。議准。煤炭監督。內務府委監督一人。人公同辦理。○乾隆七年。增設木柴監督一人。照煤炭監督之例。鑄給關防。於滿洲司官內揀委掌管。並以一年為期。○八年。議准。辦理。

內庭

圓明園並各項木柴監督。正副各一人。於滿洲司
官內揀選題委。正監督一年期滿。即以副作正。
其副監督別行委補。○二十一年奏准。煤炭監
督。工部內務府各揀滿洲司官一員。木柴監督。
由部揀滿洲司官二員。均於每年八月內題派
承辦。一年更代。○三十二年題准。木柴監督。派
滿漢司官各一員。公同辦理。○三十六年題准。
煤炭監督。派滿漢司官各一員。會同內務府派
出之員。公同管理。○四十六年奏准。

內庭需用木柴。由部辦理。其煤炭事務。係會同內務府派員管理。均需運交內庫轉供。

內庭莫若即交內務府專辦。以歸簡易。所有乾隆四十七年煤炭木柴。業已派員給銀豫備。嗣後自四十八年為始。由內務府自行奏派監督管理。○四十七年奉准。

內庭煤炭木柴。既歸內務府專辦。即鈐用內務府印信。所有前給煤炭木柴監督關防。應交禮部銷毀。

巡幸供用。○原定。

聖駕臨幸南苑需用柴炭。內務府行文到部。由部咨取兵部驛車裝運。差官支放。湯泉等處。照內務府印文。先期委官協同地方官照時價辦買。

康熙六十年奏准。熱河進哨應用柴炭。由部委司官二人。齎銀前往豫備。○乾隆十四年議准。凡遇

巡幸。將每日各處應用柴炭數目若干。先期知照該地方官。按數備辦。運往堆儲。屆期委司官齎銀前往。按照時價採買。會同地方官如數支放。據實報部。由部咨送內務府查對覈銷。其圍場內

需用柴炭。向係熱河同知四旗通判喀喇河屯
通判等。先於園場外石片子等處購買。雇車運
送。其木柴間有不敷在園場內砍伐者。准銷運
費。但園場以內係產木之所。乃稱由外運往。不
免浮冒。嗣後惟應用之炭。仍在園場外先為堆
儲。臨期運往。所需木柴價值。概不准銷。○又奉
旨。嗣後凡遇巡幸所需柴炭。該地方官酌量應用數目。
不得多行豫備。致滋糜費。著內務府臨期奏差該堂
官一人稽查辦理。○十八年議准。凡遇

巡幸。由部將尚茶尚膳等處日用柴炭數目。刊刻印

票。交內務府轉給各該處。持票向地方官支領。地方官驗票照數給發。本部不必委官前往。所需銀。即令地方官動款豫備。事竣報部覈銷。○
四十七年奏准。凡遇

巡幸。沿途所需柴炭。由內務府給發照票。其地方官供應過柴炭數目。造冊報部。仍由部咨送內務府查對覈銷。

壇

廟供用。○原定。

壇

廟需用柴炭。照太常寺咨呈給發。炭整發價。令鋪戶成造。乾隆四十六年奏准。

內庭需用煤炭木柴等件。俱改歸內務府專辦。所有

壇

廟各祭祀應用柴炭。仍由部隨時派員備辦。

陵寢供用。

陵寢每歲祭祀需用柴炭。即令本處州縣動項採買。報

部覈銷。

昭西陵由薊州。

孝陵

孝東陵由豐潤縣。

景陵由薊州。

秦陵

秦東陵由易州及涑水縣。

裕陵由遵化州。

昌陵

昌西陵

慕陵

慕東陵由易州及涑水縣。

定陵

普祥峪

定東陵

惠陵由薊州遵化州豐潤縣玉田縣。原定木柴一項。

由各處回乾樹株抵用。如用不敷。准各州縣開銷。年終造冊咨部。不得越乾隆元年議定例價之數。

東陵隆福寺

西陵永福寺喇嘛。應領冬三月烤炭。每名日三斤。每斤銀四釐。由薊州易州支領。報部覈銷。

各衙門支給。在京各衙門及執事人員需用。

柴薪煤炭各照經制定數支給。其無定數者。臨時憑文數發。文武會場需用柴炭。照禮兵二部文移支給。外國貢使人役所用柴薪。由禮部行文支取。會同館大使驗給。外藩來朝公主蒙古王以下。暨喇嘛等。由理藩院咨部照數給發。○乾隆四十六年奏准。嗣後年例烤炭燒柴煤斤。各衙門出具印領。由部數明應領數目。照例折給價銀。令其自行辦買。○又議准。索倫貢貂皮頭目副頭目。佐領驍騎校筆帖式。撥什庫。打牲人及跟隨人。每名日給木柴。俱憑戶部來文數。

給銀兩。自行辦買。○又議准。朝鮮國進貢來京。大公正使。大通副使。書狀官。閒散官。每員日給柴炭。俱憑禮部來文。覈給銀兩。自行辦買。

定價。○原定。各處應用煤炭。隨時價低昂。由部給價備辦。○康熙四十五年題准。

內庭木柴。每斤定價銀三釐七毫。黑炭每斤七釐八毫。煤每斤二釐三毫。紅籬炭每斤一分六毫。白炭每斤一分三釐。其在外支用木柴。每斤二釐六毫六絲。黑炭每斤五釐九毫六絲。煤每斤二釐六絲。紅籬炭白炭價同。○乾隆元年議准。

內庭木柴。每斤銀三釐。黑炭每斤六釐。煤每斤二釐七絲。白炭每斤一分一釐。在外支用木柴。每斤二釐一毫二絲八忽。炭每斤五釐。○三年奏准。黑炭每斤增銀四毫。○十九年奏准。

內庭

圓明園應用煤炭。價值較前加增。不敷採辦。照訪察實在數目。煤每斤酌給銀二釐五毫。黑炭每斤酌給銀七釐二毫。紅羅炭每斤酌給銀一分四釐。飭發該監賢悉心樽節辦理。如有餘贖。存為下年之用。於應領項下扣除。儻有侵蝕遺誤。

查叅治罪追賙將來時價稍平仍照減定數目
覈給。

紅羅炭○順治初年定每歲燒造八十萬斤。勅
支保定府柴夫等銀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兩。○
十年題准差主事一人隨裁歸保定府通判管
理。○十二年仍歸部辦。○康熙三年於戶部支
銀燒造。○五十六年令煤炭監督於易州地方
採辦供應每歲與煤炭一併報銷。○乾隆四十
六年奏准。

升殿陳設鹵簿需用紅羅炭由部供應餘悉歸內務

府辦理。

楊木長柴。○原定直隸省永甯衛八百斤。保安衛二千斤。懷來衛八百斤。美峪所四百斤。宣府前衛六千斤。蔚州衛萬五千斤。宣府南路廣昌城守備五千斤。○康熙十四年題准。宣府各衛停其辦解楊木長柴。折銀解交戶部。懷來。保安。美峪所。仍照原額解送。○三十年題准。懷來。保安。美峪所。增解楊木長柴三千八百斤。共額七千斤。○三十二年題准。歸併懷來縣辦解。○乾隆三年奉

旨。懷來保安二州縣採辦楊木長柴。自乾隆三年為始。按照辦解之數。動用正項。造入地丁冊內報銷。八年懷來縣增解二千斤。咸豐三年題准懷來縣增解二千斤。歲額共一萬一千斤。內供應

奉先殿焚帛三千斤。冬至大祀

天壇二千斤。次年正月。辛祭

祈穀壇二千斤。四月。行

常雩禮。大祀

天壇燔鑪二千斤。

蘆葦。原定直隸省靜海縣。每年解送蘆葦萬

斤。○雍正元年。歸併天津縣辦解。凡遇文會試
場內需用蘆葦。由部行文天津縣。豫解二萬五
千斤備用。臨期據順天府尹咨取數目撥給。
出口燒炭。○康熙元年題准。砍柴燒炭許出古
北口。石塘路。潮河川。牆子路。南冶口。二道關。其
建昌居庸等十四關口。永行禁止。○乾隆六年
奏准。鮎魚關。大安口。黃崖關。將軍關。鎮羅關。牆
子路。大黃崖口。小黃崖口。黑峪關等九處。商民
出口砍柴燒炭。○三十一年議准。出口燒炭。向
有由部給票之例。永行停止。

開採煤窯。○順治六年。清理宛平。房山。兩縣煤窯。分為四則。上則納稅煤千五百斤。中則千斤。下則五百斤。下下則二百五十斤。○十年題准。煤稅累民。概予豁免。遞年應用之煤。照時價招商辦用。煤窯事件。聽五城及州縣管理。○康熙三十二年奉

旨。京城炊爨。均賴西山之煤。將于公寺前山嶺。修平。於眾甚屬有益。著戶工二部。差官將所需錢糧。確算具題。○乾隆五年題准。各省產煤之處。無關城池龍脈。古昔陵墓隄岸通衢者。悉弛其禁。該督撫酌量

情形開採。○又覆准直隸地方。如在邊疆口外。照古北口三道溝等處。酌定稅額。咨部給票。張家口外之土木路等處。令在懷安萬全二縣口內設廠。獨石口外之東槽碾溝等處。令在盤道塘子二口內設廠。報部給票。各應輸稅銀。彙入雜稅奏冊內報解。其在內地官山。給發司帖。照例納稅。餘凡屬民業。悉聽自行開採。○六年覆准出口開採煤窯。令地方官給照。俟窯成。轉報藩司。給予牙帖。毋庸頒發部票。○又奏准山西省歸化城等處。煤窯八十餘座。准其開採。或令

兩翼開採均分。或令蒙古開採之處。令都統酌辦。○十年議准。安徽有懷遠鳳臺二縣交界之舜耕山。煤綫頗旺。懷邑外窯地方。向曾採煤。乾隆四年封禁。宿州之徐溪口。亦有山產煤。無關城池龍脈等項。俱應令民開採。於採煤處。照保甲法。各設窯頭。並遴員稽查彈壓。○二十六年諭。口外熱河地方。人煙輻輳。日用浩繁。比來柴薪一項。採購既多。市值頗貴。聞附近山場。多有產煤之處。而地方有司。向慮聚眾滋事。宵持封禁之議。未免因噎廢食。不知興利防弊。惟在董事者經理得宜。自足以

資彈壓如京師西山一帶煤廠甚多何未見生事耶
著交總督查勘明確酌定規條試行開採以裨生計
欽此遵

旨查勘口外熱河各廳屬皆有煤苗透露應將產煤山
場分定界址召募殷實良民開設窯座先令熱
河道給票試採俟窯成仍由該管地方官詳細
驗明請給司帖准其認充照例納稅○又奏准
哈密為新疆南北兩路總匯所需柴薪向由附
近山場開採今則漸採漸遠離城至二百餘里
商人購買維艱又緣煙戶日繁城內竟無隙地

居民堆積柴薪。頻遭火患。距城一百二十里之他石克山。產有煤塊。招商訪採。獲煤三十五萬餘斤。該處場廣綫旺。價值自必日平。較之柴薪。實多省節。其各屯防處所。一律查勘開採。○又

諭。近京西山一帶。產煤之處甚多。現在已開窯口。率以年久深窪。兼有積水。以致剝窰維艱。煤價漸為昂貴。著工部步軍統領順天府等各衙門。會同悉心察勘。煤旺可採之處。妥議條規。准令附近邨民開採。以利民用。○二十七年遵

旨查勘各煤窯。歷年剝窰漸深。被水浸淹。請於舊溝南

修砌洩水溝六百八十餘丈。使窯中積水順流東下。水盡煤現。自可開採。需費三萬六千八百餘兩。工本浩繁。民間辦理。未免拮据。請借給帑銀。交商承辦。分作五年完繳。仍委員會同地方官督率查辦。○三十四年奏准。順天府宛平縣如意窯。經刑部奏明入官。由部行文順天府。委官詳查。招商開採。除人工窯柱費用外。按十二股計分。抽課二分。交納戶部。仍按季造冊報部查覈。○三十九年議准。

盛京錦州。甯遠義州等屬產煤處所。查明於

陵寢風水實無關礙。准其召募旗民給票開採。照例抽課。並令地方官隨時嚴查。遇有鉛礦等項。即行題請封閉。○四十三年奏准直隸省廟兒梁大吉口北溝官山煤窯。潘家口汛土窯子山場煤窯。現俱煤旺窯成。准其認充給帖納稅開採。○四十五年覆准懷柔縣北陰背山開採煤窯。如果無礙。田廬墳墓產煤旺盛。不惟滿兵生計有益。即懷密一帶商民均霑其利。令地方招商試採。逾年照例升課。儻試採無效。仍行封禁。○四

十六年

諭京師開採煤窰為日用所必需近聞煤價較前昂貴推原其故皆因煤礦創窵日深工本運腳既重窰戶無力開採呈請地方官封閉經工部覈題覆准者甚多於民間生計大有關係現在西山一帶產煤處所尚有未經試採者著步軍統領會同順天府直隸總督派委委員前往逐細查看無礙山場照例招商開採○四十七年奏准過街塔等處煤窰復因積水停採借給帑銀一萬五千兩交窰戶承領開採分作三年完繳○嘉慶六年

諭民間炊爨石煤在所必需自宜隨時斟酌廣為開採

以濟民用。乾隆二十六年。四十六年。兩次欽奉

諭旨。

因京城煤價漸昂。令各該衙門。察看煤旺可採之處。酌量辦理。迄今又隔二十餘年。煤窰創窰愈深。工本腳價愈重。以致煤價漸貴。著步軍統領衙門。會同順天府直隸總督。派委妥員。察看產煤山場。於可以開採之處。招商採窰。以期煤價日平。於閭閻日用。均有裨益。○又奏准宛平縣之門頭溝。各煤窰舊有洩水石溝。長六百八十丈。有奇。傾圮淤塞。難以開採。借給帑銀五萬兩。交窰戶承領興修。以利民。用其所領之項。分作七年完繳。○七年奏准嗣

後

盛京各屬請開煤窯。飭令確切詳查。實係原奏產煤山場。並無開礙。繪圖奏明。方准開採。○十年奏准。嗣後廣東省窯。照

盛京直隸開採之例。先行題明。由工部議覆。後方准開採。以昭畫一。○十六年覆准。宛平縣入官中興煤窯。每年交納課銀六十兩。解交戶部查收。如有短少。著落該縣賠補。仍交部議處。○道光九年

諭松筠奏熱河所屬各處煤薪昂貴。請將封禁之小冰

溝等處。仍准開採。當經降旨。交成格體察情形具奏。茲據查明產煤最旺。距縣甚近之建昌縣屬小冰溝。及距縣數十里之豐富縣屬之四道溝。赤峯縣屬柳條子溝。朝陽縣屬大楊樹溝。均著招商試採。勒限半年。如果煤旺。窰成。再行領帖輸課。該都統務當嚴飭各該地方官。隨時認真稽查彈壓。毋許匪徒。濶迹滋事。並不准以煤錢透露為詞。紛紛報採。藉端影射。總期於蒙古民人。生計有裨。而於地方。亦不致滋擾。方為妥善。○光緒六年奏准。吉林經費支絀。招商試開石牌嶺等五處煤窰。並酌改舊有煤窰。從前課

章一律派員稽查抽收釐稅○八年奏准奉天
煤窯匪徒涸迹請派兵駐巡並委員設局抽收
煤釐以稽匪類而裨練餉

煤窯禁令○順治十二年題准西山過街塔山
玉泉山紅石口杏子口一帶煤窯永行封禁○

十七年題准渾河大峪山場關繫

京城風水不許開窯採石違者從重治罪○康熙
三十七年題准宣化之采馬坡馬鞏寺等處勒
石永禁私採○六十一年議准開採采馬坡等
處各窯每年納課銀三千兩其小西口四處悉

行禁止私採。○雍正元年奉

旨。米馬坡等處煤窯。仍准民間開採。○乾隆元年奏准。昌瑞山附近地方。開設窯座。有礙山川脈絡。飭令填實。○五十二年奏准。過街塔封禁各煤窯。除東尾子一窯。仍不准開採外。所有東風口興貴西盛等窯。悉弛其禁。○嘉慶十七年奏准。宛平房山二縣官煤窯。每座歲納課銀六十兩。作為定額。如窯不出煤。照例封閉。○道光十八年奏准。興京開原鐵嶺撫順各屬界內山場。禁止煤窯。責成旗民地方官。按季查報。歸併偷挖金沙案內。

年終彙奏。○同治七年奏准吉林開採火石嶺
子等處四座煤窯。並抽收煤釐。利少弊多。仍行
封閉。○光緒九年奏准江甯鎮江交界之青龍
等山禁止開挖煤礦鐵沙。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五十二

工部

匠役 食糧 雇覓 工價 優恤

食糧○順治元年定各監局內監匠役均隸工部○十一年交內監局管理○十八年裁內監局除各項內監匠役內務府存留外其餘工匠仍隸工部○雍正元年題准實在存留各項食糧匠役定額營繕司木匠鋸匠石匠瓦匠土作匠五墨匠油匠釘鉸匠雕鑿匠菱花匠銅絲網匠桶匠各二名搭材匠四十二名琉璃匠十有

五名。裱匠、鑄匠各一名。每名月支米七斗五升。

鐵匠一名。月支米三斗。今懸木倉夫、馬圈夫各

二名。馬圈夫今懸馬館夫一名。今懸張灣木廠夫八

名。每名月支米三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今增

城庫丁四名虞衡司軍器火藥局首領二名。每名月

支米一石。折銀一兩三錢。安民廠庫丁四名。濯

靈廠庫丁十名。盍甲廠庫丁一名。每名月支米

三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安定門左翼礮局庫

丁六名。德勝門右翼礮局庫丁六名。戊丁二庫

庫丁各二名。軍需庫庫丁八名。每名月支銀五

錢。網匠六名。木匠三名。今存二名。東珠匠二名。裁縫

匠一名。每名月支米七斗五升。養馬人役九名。

每名月支銀四錢五分。米九斗。每斗折銀一錢

三分。都水司裱匠。絲網匠。各三名。刻字匠。刷印

匠。車子匠。各二名。刻石匠。梓木匠。鐙匠。染紙界

畫匠。各一名。采子匠八名。今存裁縫匠六名。每

名月支米七斗五升。窖役四十名。每名月支米

五斗。今存九名。庫役一名。渡船夫十有六名。每名

月支米三斗。橋夫二十名。每名月支米七斗五

升。均每米一斗。折銀一錢三分。屯田司作管八

名。今存每名月支米五斗。銀一兩。西廠巡役二

名。今存南廠巡役六名。今存每名月支米三斗。

每斗折銀一錢三分。寶源局阜隸三名。餘丁二

十名。堂司門廳共阜隸五十五名。每名月支米三斗。每斗折

銀一錢三分。節慎庫庫丁二十名。月支銀五錢。

以上工匠夫役銀米皆咨戶部按冊給發。虞衡

司司庫。硝磺庫。濯靈廠。共庫丁二十四名。每名

三年一次賞給羊皮袍一件。○乾隆三十年奏

准營繕司裁木匠。裱匠。鑄匠。釘鉸匠。各一名。石

匠。瓦匠。土作匠。五墨匠。油匠。雕鑿匠。菱花匠。銅

絲網匠。補匠各二名。搭材匠七名。琉璃匠五名。
張灣木廠夫四名。都水司裁絲網匠。刻字匠。刷
印匠。車子匠。裁縫匠各二名。刻石匠。鍍匠。染紙
匠各一名。采子匠四名。害役二十名。其渡船夫
橋夫。每月米折銀。改歸通州三河縣。在正項銀
內動支。○三十五年奏准。虞衡司火藥局首領
安民廠。盔甲廠。安定門左翼礮局。德勝門右翼
礮局各庫丁。悉裁。○五十年。營繕司裁搭材匠
五名。琉璃匠四名。

雇覓。○順治元年定。內工取用匠夫。行文到部。

移咨都察院轉行五城取用。如工程緊急行該坊官取送。○二年重建。

太和殿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各解匠役百名赴工應役。○十二年題准興建大工匠役缺少工程稽遲令順天等八府解送匠役及行山東山西二省督撫示該地方各匠有願應役者速行解部照時給價赴工。○康熙九年題准官員解送匠役或名數短少或不擇良工以老病不諳之人塞責者罰俸六月。○十年題准

紫禁城

皇城內工程應用匠役轉行五城確查土著具結解送充役。○又議准嗣後各衙門應用工匠均行都察院轉行五城取用。永以為例。○乾隆元年覆准內工重地理宜肅清。管工官分飭各屬擇樸實有身家者點為夫頭。各將召募之夫取具甘結存案。其夫役每人各給火烙腰牌一面。稽查出入。如有酗酒賭博等事。即嚴懲驅逐。至五城內外。如有竊匪逃入內工重地。該地方官將案內情由及該犯姓名移咨管工大員。即著該管夫頭按名交出。若風聞免脫及知情賣放。

即將該管夫頭交該地方官勒限嚴比俟拏獲
本犯分別治罪。

工價。○順治十六年題准。內工。每匠給銀二錢
四分。每夫給銀一錢二分。冬月。每匠給銀一錢
九分。每夫給銀一錢。外工匠夫比內工各減銀
二分。○康熙四年題准。內工。每匠給銀二錢四
分。每夫給銀一錢二分。外工。每匠給銀二錢二
分。每夫給銀八分。冬月。不論內工外工。每匠給
銀一錢四分。每夫給銀七分。○五年題准。嗣後
凡有工程。工匠夫役。均照時價給發。○雍正元

年定各項匠役每工給銀一錢八分冬月給銀一錢四分夫役仍舊○又定各項食糧匠役遇有工程每日支銀七分○三年定食糧匠役遇有工程日支銀六分以上匠役工價每銀一兩折給制錢千文○乾隆元年議准各匠工價舊例長工每日給錢百八十文短工給錢百四十文今覈定無論長短工給錢百五十四文搭材匠長工每日給錢百七十文短工給錢百四十文今無論長短工給錢百四十文夯碼夫舊例日給錢百三十文今覈定給錢百文壯夫長工日給錢八十文短工

日給錢六十文。今無論長短工給錢七十五文。
食糧匠照舊日給錢六十文。

優恤○順治二年題准除豁直省匠籍免徵京
班匠價○八年題准發往

盛京匠役每名月給家口銀三兩由部給發每口
日給米一升行戶部支給凡外藩取用匠役亦
照此例○十一年議准隨從

行幸修理木城匠役每名日給口糧銀一錢各給暖
帽一頂皮襖棉褲各一件鞋一雙製造庫給發

今改用黃布城匠役每
名日給錢百五十四文○十二年。在工匠役

恩給冬衣。○又題准大工告成外解匠役酌量路途遠近每日給飯銀七分。令其回籍。○十五年議准京班匠價仍照舊額徵解。○康熙元年題准建造大工。夫役跌壓致殞者。給予棺木價銀二兩。移柩銀八兩。家近者酌量減給。所給銀交與親屬。仍免其家雜差一年。又外省匠役有在工患病者。給飯銀每日七分。其因病回家者。途路盤費。視家之遠近。每日以七分為率。○三年定各部寺錢糧均歸戶部。班匠價銀改入條編內徵收。○八年議准發去口外匠役。歿於工所與留

用不回者。每名各給身價銀五十兩。○又議准
大閱黃布城。運至

南苑瞭鷹臺。豫備支搭。事畢拆卸運回。隨帶匠役
五名。每名日給工價銀一錢五分四釐。外雇搬
運壯夫四名。每名日給工價銀七分五釐。○又
議准支搭黃布城。隨城作管裁縫釘鉸匠。每逢
巡幸

盛京恭謁

祖陵隨帶六名恭謁

東陵

西陵

巡幸盤山等處。隨帶三名。

木蘭。天津。山東。五臺。河南。各隨帶四名。

南巡隨帶五名。每匠役一名。日給工價銀一錢五分。

四釐

節慎庫出納 歲入銀數 收支

歲入銀數。原定直隸省。潘桃口木稅銀七千六百四十五兩。古北口木稅銀一千十有二兩。殺虎口木稅銀七千六百四十六兩。有奇。通州竹木廠房基地租銀十二兩。有奇。密雲縣出口

燒炭稅銀二百五十餘兩。山東省曠盡裁夫銀

四千一百七十餘兩。今四千二百兩有奇。河南省堡夫小

建銀五十餘兩。今自十八兩不等。江南省儀徵瓜

洲等四牘。牘夫曠建銀二十餘兩。至三十兩不

等。嘉慶會典載江南省曠盡裁夫銀十餘兩。今二千二百兩有奇。餘每年於戶

部題取銀十萬兩。或二十萬兩。均存庫以備支

放。其工程費繁者。別行奏明。於戶部支領。○乾

隆二十一年。奏准潘桃口木稅。由多倫諾爾同

知經營。每年額徵木稅銀六千四百四十五兩

有奇。其六小口稅務。交通水道就近徵收。每年

額定銀一千二百兩。如有贏餘儘收儘解。○三十三年奏准潘桃口每年增解木稅銀二百四十餘兩。○三十六年奏准多倫諾爾同知每年增解蒙古木稅銀二十餘兩。○三十七年奏准禁止給票出口燒炭。其向徵炭稅銀兩永行停止。○嘉慶七年奏准嗣後古北口木稅銀儘收儘解不必定以額數。

收支。○順治元年設製造庫郎中等官掌給發各工所錢糧顏料及寶源局鑄錢解部會同虞衡司收存。今顏料歸併戶部。○康熙三年議准直省一

應錢糧歸併戶部。各部寺應用錢糧逐件取領。則事情繁多。必須年前將應用銀物數目。彙明具題。戶部照錢糧解到陸續給發。仍令該部寺於年終將收發細數。查覈明確題報。○九年題准內外一應大小工程。並給發八旗新來人等房價。辦買柴薪煤炭繩席竹竿。伐冰藏冰折給立碑修墳價銀等項。及製造庫需用。共約算銀數。並黃金等項數目。一併題明。移咨戶部取用。如不敷用。再行題請。如有餘贖。留作次年用數。扣算。至於各工應用顏料等項。俟興造之日。別

行題取○三十九年奉

旨。工部用過零星錢糧。著照光祿寺每月造冊具題。○
五十九年奏准節慎庫嗣後無論已未收完。所
收若干。即填入新收項下奏銷。永為定例。○又
奏准節慎庫銀。如不題請私行借給。即將借給
之人題參。照侵盜錢糧例治罪。○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內務府行文工部所用一應物料。不必聲明何
項應用之物。止將所用物料數目開列。行文咨取。工
部每月冊內。止將本月給過內務府物料數目開列。
具奏。其一應用過物料數目。每月令各咨取之。司院

等處繕摺呈內務府總管查對。同工部月冊一併奏聞。如有不符之處。於奏內聲明。○又奏准內務府各處所用一應外解庫存物料數目。亦一併分析。入於每年冊內奏

聞。○二年題准一應修理工程。並辦買各項物料。所需錢糧。一年春秋二季。題取戶部銀二十萬兩。其用過細數。除按月奏聞外。仍照例於年終繕四柱黃冊具奏。○七年奏准節慎庫應存錢糧總計開除實在數目。多有缺少。冊籍亦有牽混。此皆從前不時加詳查。以致積久弊生。嗣後將

庫內一應出入錢糧。每於月終開明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繕摺奏。

聞。至於製造簾架等庫。亦應一例詳查。凡支取物件。收發錢糧。一併按月繕冊附奏。○八年奏准。節慎庫掌印郎中。於各司郎中內揀選奏補。一年任滿更換。○乾隆二年奏。節慎庫郎中一年期滿。所有平餘銀兩。歸入正項。以備各工應用。奉旨。嗣後一年任滿。著將前任內開除之平餘銀數。一併詳查奏聞。○六年奏准。平餘銀。每年撥給飯銀處一千兩。為書吏飯食紙張之用。○二十八年奏准。

每年所發各工銀。於向例每兩扣平餘一分八釐外。扣銀二分。給發煤炭監督。以補例價不敷之用。○四十六年奏准。

內廷需用煤炭。改歸內務府專辦。所有平餘銀均照數歸入正項。○五十年

諭。本日工部進呈節慎庫錢糧月摺。朕詳加披閱。內有數項細微而開銷甚多者。如馴象二隻。需用氈被各牀。其布綫棉花羊毛。已向戶部咨取。仍開工價錢九串五百餘文。又誠嬪等位金棺奉安園寢。其隧道等項。俱係舊有工程。不過臨時略加開創。何至用銀幾

及二十兩之多。又昇送純懿皇貴妃金棺。用大損夫
價錢一千三百六十串八百零文。

地壇內修理望燈套籠等項。需用紡絲紅紗顏料。已由

戶部咨取。工部不過辦買羊角片煤炸砂礮。為項甚
微。乃開銷料銀三十六兩五錢零。匠夫工飯錢八十
六串三百零。現今工部雖無大工。然每月月摺內。一
經開銷。便爾盈千累百。朕素知工部辦理錢糧。不過
據各處咨報文書。司官開具數目。該堂官等即准其
支領。但金簡伊齡阿二人。非不諳工程者。可比。何於
此等款項。亦輒隨同。然諾。並不留心。確覈耶。著傳諭

金簡等。即將朕指出各條。詳加按例覈計。如承辦工員有浮冒情弊。即當據實參奏覈減。不得稍存迴護。

○五十四年奉

旨。嗣後該部奏派管理節慎庫司員。著定為二年更換。於任滿時不得再行奏留。○嘉慶七年奏准。嗣後支領銀兩。凡在千兩以下及數過千兩。由部督率辦理工程。並一切例應在部關支之項。俱由節慎庫發給。其奏派大臣承辦工程。所需錢糧。均在戶部支領。○九年

諭。恭阿拉等奏。議覆御史花良阿條陳酌籌稽查御史

一摺。料道稽查各務。本有專司。安得復派多員。將各處庫貯等項。紛紛稽查。都察院所議固是。但如戶部三庫及工部製造節慎等庫。聞向來於外省解交之項。該司員等往往任聽吏胥勒捐。加增平色。而支發之款。又不免有短發透漏等事。該管大臣自當不時嚴行查察。如有此等情弊。即應據實嚴叅懲辦。每逢收發日期。該大臣等亦應輪流親往抽查。不得專護司員經理。致滋弊竇。○十五年奉

旨。近來各項工程。多由廣儲司支領銀兩。以致庫貯不敷應用。嗣後

壇

廟衙署城垣各工。均由戶部支領正項興修。其各項工程。應如何分別向戶部及廣儲司支領之處。著戶工二部會同內務府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工部承辦各工。仍照舊例。凡需用銀數在千兩以上者。在戶部支領。千兩以下者。在工部節慎庫支領。○道光元年奏准。工部應發各項錢文。因庫存不敷。暫以錢折銀給發。○二年奏准。節慎庫現已積存錢文。所有應發錢文款項。仍照向例發給。○咸豐四年奏准。山東鹽務生

息銀兩一款。每年收息三萬二千三十六兩有零。無論解到多寡。概與內務府各半分收。其解交工部之項。存節慎庫。歸八月摺新收項下。作正開銷。○十一年奏准。平餘一款。除每年撥給飯銀處一千兩外。餘銀亦儘數撥借辦公。○又議准一應收發銀錢。每月繕寫月摺奏

聞。至收發各工銀錢。於每年八月內彙造總冊。送河南道刷卷。又於每年年底彙造總冊。付屯田司題銷。○又議准寶源局每月額鑄卯錢。除搭放兵餉外。所贖尾錢。按月解庫。為發放工價等項。

之用。○又議准節慎庫查收

盛京將軍交到鹿車兩年共三十輛。每輛重一百五十斤。每斤變價銀三釐。○又議准存儲銀兩。如支發已多。庫中僅存三四萬兩。不敷給發各處工程。每次照例奏撥戶部庫平銀十萬兩。以備各工支領。○又議准營繕司、虞衡司、都水司、屯田司、料估所每年辦理一應工程。領過緞疋、顏料等項。由節慎庫彙總造冊題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五十三

工部

製造庫工作

職掌

庫歲

冊

冊

實定

實

職掌○順治元年設製造庫○十六年裁歸內
監局○本年改歸工部○十八年定鹵簿車駕儀
仗舊屬營繕司設局分造今改歸都水司○雍
正元年定都水司所隸

冊

寶儀仗庫子庫門神庫織造器用匠役均改歸製造庫
管理○嘉慶五年奏准鹵簿及一切儀仗均會

同鑿儀衛敬謹修理。○十三年議准。嗣後辦理
都水司所付一切大小各工。應呈派製造庫滿
漢司員二員。專司查驗。於各工完竣後。由查驗
之員呈報工完。交庫存案。仍俟一年期滿。再行
呈派更替。每屆期滿之時。該查驗之員。將一年
任內承辦各工。已完未完。具稿交代。其未完之
件。仍令期滿之員上緊趕辦。俟全行完竣後。再
行呈遞堂呈。交庫查覈備案。並於每月分月摺
列查驗司員銜名。

寶定制○

皇帝御寶大箱。高一尺三寸。方一尺二寸。木質朱髹。繪紅黃金雲龍。裏糊黃綾。小箱高九寸。方八寸五分。金質。釵香草花文。箱架高二尺一寸。方一尺八寸。枴木為之。雕刻龍文。朱髹貼金。邊釘金什件。

寶色池。連蓋高三寸四分。方六寸四分。純素金質。其袂褥墊袋等件。皆用黃綺。○乾隆十六年。改歸造辦處恭辦。○

皇太后金

册十頁。每頁高七寸一分。闊三寸二分。用三等赤金十有八兩。儲。

寶匣。六成金百有八兩。

寶色池。六成金六十兩。儲。

册大箱。高一尺三寸。長一尺三寸五分。闊一尺。小箱高九寸。長一尺。闊六寸五分。儲。

寶大箱。高一尺三寸。見方一尺二寸。鑰匙匣一。高七寸。長一尺。闊五寸五分。均用柎木為之。滌粉雲龍鳳埽金繫飾。裏糊明黃綾。箱架二。各高二尺一寸。見方一尺八寸。柎木雕龍鳳玲瓏條環牙板。

朱紫埽金。象牙鑰匙牌三。二面雕刻龍鳳文。泥金清漢字。各繫明黃綫。總五。緞面絹裏銷金。袂六。箱架套衣二。鑰匙匣套衣一。

寶色池袱一。夾褥一。夾墊五。棉墊七。均明黃片金為之。
明黃紗

寶色袋一。黃案二。各見方三尺。高二尺七寸。黃油飾。明黃雲緞案衣二。

皇后金

冊如之。

寶匣及褥
袱箱墊並同。

皇貴妃金

册十頁。每頁高七寸一分。闊三寸二分。用八成金十有五兩。

寶匣五成金百有五兩。
寶色池五成金六十兩。

册

寶大箱各一。均杉木朱髹。繪紅黃金鸞鳳。裏糊明黃綾。

册小箱。鑰匙匣各一。杉木黃油。滌粉鸞鳳。滿埽金。明黃綾裏。箱架二。用紫檀木雕玲瓏鸞鳳。朱髹滿埽金。以上長闊尺寸。均與

皇后箱架同。象牙鑰匙牌一。二面雕鸞鳳雲泥金刻
清漢字。條總全。夾袱四。箱架棉套二。夾褥一。夾
墊五。棉墊六。鑰匙匣棉套一。

冊袱

寶袱

寶色池袱各一。均明黃雲緞。明黃紗。

寶色袋一。案二。松木成造。尺寸油飾。案衣皆與黃
案同。

貴妃金

冊十頁。每頁用七成金十有五兩。

寶匣百有五兩。

寶色池六十兩。均五成金。

妃金

冊十頁。每頁用七成金十有四兩八錢。印匣百兩。印色池五十六兩六錢。均五成金。匣繪雲龍。色皆用金黃。餘與

皇貴妃同。

嬪金

冊四頁。每頁用六成金十有四兩六錢二分。

冊大小箱鑰匙匣各一。繪雲鳳。裏用紅綾。箱架一。棉

套一。夾襪二。鑰匙匣棉套一。均紅雲緞銷金。

冊袱一。夾墊五。夾褥一。箱架棉墊四。皆紅雲緞案一。紅油飾。用紅雲緞案衣。餘製與

妃同。

皇太子金

冊。

寶匣。

寶色池製與

皇貴妃同。

冊大箱。高一尺三寸。長一尺三寸五分。闊一尺。木質。

朱髹繪紅黃金雲龍。

冊小箱高九寸。長一尺。闊六寸五分。木質朱髹。瀝粉金雲龍。均黃綾糊裏。

寶箱箱架袂褥墊袋等製同前。親王世子金

冊十頁。用五成金。每頁十有五兩。尺寸同上。寶匣銀質飾金。百有十兩。寶色池四十八兩。

冊大箱各一。高一尺三寸。長一尺四寸。闊一尺。小箱各一。高九寸。長一尺。闊七寸。杉木朱髹。鈹銅花雲裝製。裏糊紅綾。箱架各一。高二尺一寸。見方一尺八寸。檟木雕斗牛雲文。朱髹。五采貼金。邊

釘銅質鍍金什件。架套各一。夾袱各二。夾褥各一。箱架棉墊各三。夾墊各八。皆以紅緞為之。親王世子福晉

冊制同。○郡王飾金銀

冊十頁。每頁十有四兩。銀印匣。印色池。重百四十兩。箱架袱褥墊袋等項。均與親王同。郡王福晉

冊如之。○公主金

冊四頁。制如親王。箱架袱褥墊袋同。○貝勒貝子及夫人。並郡主縣主。郡君皆紙

冊。每頁高一尺一寸。闊七寸五分。貼金雲龍。面用金

黃路紬。裏糊黃紡絲。銀籤各二。鎮國公以下。奉
恩將軍以上。給授。

誥命。長丈六尺。高一尺。描金龍五采裝顏。玉軸二。牙
籤一。文武有功人員。

恩旨世襲敕書。長一丈。用黃朝鮮貢紙。印以龍邊。以
上紙。

冊

誥

敕均備造儲庫。由中書科陸續移取。○乾隆二十四
年定製辦。

皇太后金

冊十頁。每頁高七寸一分。寬三寸二分。用三等赤金十有八兩。金錢每箇徑一寸五分。用三等赤金一兩五錢。

寶盞。通高八寸八分。見方八寸。蓋高一寸八分。安錠什件全。用八成金一百七十兩。釵花鍍金銀鏡。長二寸八分。鑰匙全。銀質重八兩。鍍用頭等赤金七分有奇。金印池高二寸。見方五寸。厚六釐。用八成金六十兩。儲

冊大箱。通高一尺三寸。面寬一尺三寸五分。深一尺。枴

木為之。箱蓋高二寸二分。硃漆地。瀝粉開描金雲龍鳳。裏糊黃綾。銀鍍金什件全。銀質重七十二兩八錢四分。鍍用頭等赤金二兩八釐有奇。鍍金鐵鎖。長三寸。鑰匙全。用頭等赤金二錢一分二釐有奇。儲

寶大箱。通高一尺三寸。見方一尺二寸。枏木為之。箱蓋高二寸二分。硃漆地。瀝粉開描金雲龍鳳。裏糊黃綾。銀鍍金什件全。銀質重七十二兩八錢四分。鍍用頭等赤金二兩八釐有奇。鍍金鐵鎖。長三寸。鑰匙全。用頭等赤金二錢一分二釐有奇。

儲

冊小箱。通高九寸。面寬一尺。深六寸五分。枅木為之。箱蓋高一寸八分。硃漆地。憑粉雲龍鳳。用漆篩埽金單漆。裏糊黃綾。銀鍍金什件全。銀質重四十六兩二錢八分。鉸用頭等赤金一兩一錢一分有奇。鍍金鐵鎖。長二寸八分。鑰匙全。用頭等赤金一錢九分有奇。鑰匙箱。通高七寸。面一尺。深五寸五分。枅木為之。蓋高一寸八分。硃漆地。憑粉雲龍鳳。用漆篩埽金單漆。裏糊黃綾。銀鍍金什件全。銀質重三十九兩八錢。鉸用頭等赤金

九錢七分有奇。鍍金鐵鎖。長二寸八分。鑰匙全用頭等赤金。一錢九分有奇。箱架高二尺一寸。見方一尺八寸。枴木為之。周圍硃漆。雕刻龍鳳。埽金。鍍金什件全。銀質重四十二兩四錢六分。鍍用頭等赤金。一兩九分有奇。鑰匙象牙牌三。長四寸五分。寬三寸。厚六分。兩面雕龍鳳文。描金。各繫明黃綫圓條總子全。

冊

寶大箱。各用明黃緞銷金雲龍鳳面紅絹裏包袱一。各見方五尺。明黃片金面紅絹裏棉墊二。一長一

尺三寸。寬九寸五分。一見方一尺一寸五分。

冊小箱。

寶金箱。各用明黃緞銷金雲龍鳳面紅絹裏包。祇一。各見方四尺。明黃片金面紅絹裏棉墊二。一長九寸五分。寬六寸。一見方八寸。鑰匙箱。用明黃片金面紅絹裏棉套衣一。高八寸。寬六寸。長一尺五分。明黃片金面紅絹裏棉墊一。長九寸五分。寬五寸。箱架。用明黃片金面紅絹裏棉套衣一。高三尺三寸。見方一尺八寸。明黃片金面紅絹裏棉墊一。金印池。用明黃片金面紅絹裏夾包。

袱一。見方二尺。明黃素紗印色袋一。見方一尺。

金

冊。用明黃緞銷金雲龍鳳面紅絹裏包袱一。見方三尺。明黃片金夾褥一。長五尺。寬七寸一分。明黃片金夾隔墊九。長七寸一分。寬三寸二分。金

寶。用明黃緞銷金雲龍鳳面紅絹裏包袱一。明黃案卓二。各見方三尺。高二尺七寸。杉木為之。圍用黃雲緞面。布裏。

皇后金

冊十頁。每頁高七寸一分。寬三寸二分。用八五成金

十有八兩。金錢每箇徑一寸五分。用八五成金。
一兩五錢。餘製箱架祇褥等件。均與

皇太后同。

皇太后凡箱祇墊
雕刺繪裝均用鳳文。

皇貴妃金

冊十頁。每頁高七寸一分。闊三寸二分。用八成金。十
有五兩。金錢每箇徑一寸五分。八成金。一兩五
錢。銀鍍金。

寶箱並什件。銀質重百二十二兩二錢八分。鍍用
頭等赤金。一兩六錢三分五釐。有奇。裏糊黃綾。
銀釵花鍍金鏡。長二寸八分。鑰匙全。銀質重八

兩。鍍用頭等赤金七分有奇。銀鍍金印池。銀質
重三十四兩四錢。鍍用頭等赤金五錢一分三
釐有奇。

冊

寶大箱各一。均杉木為之。硃紅漆飾。滿漜粉開描
紅黃金鸞鳳。裏糊黃綾。銀鍍金什件全。銀質重
七十一兩四錢二分。鍍用頭等赤金二兩八釐
有奇。鍍金鐵鎖長三寸。鑰匙全。用頭等赤金二
錢一分二釐有奇。

冊小箱。杉木為之。硃紅漆飾。滿漜粉雲鳳。渾灑埽金。

裏糊黃綾。銀鍍金什件全。銀質重四十四兩四錢九分。鍍用頭等赤金一兩一錢一分有奇。鍍金鐵鎖長二寸八分。鑰匙全。用頭等赤金一錢九分有奇。鑰匙箱杉木為之。硃紅漆飾。滿漚粉雲風。渾灑埽金。裏糊黃綾。銀鍍金什件全。銀質重三十二兩一錢七分。鍍用頭等赤金九錢七分有奇。鍍金鐵鎖長二寸八分。鑰匙全。用頭等赤金一錢九分有奇。箱架二。紫檀木為之。條環棚牙等件。透雕玲瓏雲風花心結子。三坡雲鸞鳳雙招珠虎爪抓珠。使油戩埽金。周圍硃紅漆。

飾銀鍍金什件全。銀質重三十九兩六錢九分。
鍍用頭等赤金一兩九分有奇。

冊

寶大箱。用銷金雲鳳黃雲緞面紅絹裏夾包袱二。
黃雲緞面紅絹裏棉墊各一。

冊小箱。銀鍍金

寶箱。用銷金雲鳳黃雲緞面紅絹裏夾包袱二。黃
雲緞面紅絹裏棉墊各一。鑰匙箱。銷金雲鳳黃
雲緞面紅絹裏棉套衣一。黃雲緞面紅絹裏棉
墊一。箱架。黃雲緞面黃絹裏棉套衣一。黃雲緞

面紅絹裏棉墊一。金印池。黃雲緞面紅絹裏夾
包袱一。明黃素紗印色袋一。鑰匙象牙牌一。兩
面雕雲鳳描金。繫黃絹綫圓條總子全。袱褥棉
墊等項做法尺寸。均與柎木箱袱褥同。俱用銷
金雲鳳緞面絹裏成做。

貴妃金

冊十頁。每頁用七成金十有五兩。金錢每箇七成金
一兩五錢。銀鍍金

寶箱並什件。銀質重百二十二兩二錢八分。鍍用
頭等赤金一兩六錢三分五釐有奇。裏糊黃綾。

銀釵花鍍金鎖。長二寸八分。鑰匙全。銀質重八兩。鍍用頭等赤金七分有奇。銀鍍金印池。銀質重三十四兩四錢。鍍用頭等赤金五錢一分三釐有奇。鑰匙象牙牌一。兩面雕雲鳳。拈金繫金黃絹綫圓條總子全。箱繪鸞鳳。祔褥皆用金黃色。餘與

皇貴妃同。

妃金

冊十頁。每頁用七成金十有四兩五錢二分。金錢每箇七成金一兩五錢。

嬪公主金

冊四百。每頁用六成金十有四兩六錢二分五釐。金
錢每箇六成金一兩五錢。銀鍍金

寶箱並什件。銀質重百十六兩一錢。鍍用頭等赤
金一兩六錢三分五釐有奇。裏糊金黃綾。銀鍍
花鍍金鎖。長二寸五分。鑰匙全。銀質重六兩。鍍
用頭等赤金七分有奇。銀鍍金印池。銀質重三
十四兩四錢。鍍用頭等赤金五錢一分三釐有
奇。

寶大箱各一。均杉木為之。糙油光硃紅漆飾。滿漚粉開描紅黃金鸞鳳。裏糊金黃綾。銀鍍金什件全。銀質重五十七兩五錢六分。鍍用頭等赤金二兩八釐有奇。鍍金鐵鎖長三寸。鑰匙全。用頭等赤金二錢一分二釐有奇。

冊小箱。杉木為之。糙油光硃紅漆飾。滿漚粉雲鳳。渾灑埽金。裏糊金黃綾。銀鍍金什件。銀質重三十五兩九錢七分。鍍用頭等赤金一兩一錢一分有奇。鍍金鐵鎖長二寸八分。鑰匙全。用頭等赤金一錢九分有奇。鑰匙箱。杉木為之。糙油光硃

紅漆飾。滿漉粉雲鳳。渾灑埽金。裏糊金黃綾。銀
鍍金什件全。銀質重三十一兩一錢。鍍用頭等
赤金九錢七分有奇。鍍金鐵鎖長二寸八分。鑰
匙全。用頭等赤金一錢七分有奇。箱架二。紫檀
木為之。條環棚牙等件。透雕玲瓏雲鳳花心結
子。三坡雲鸞鳳雙招珠虎爪抓珠使油貼金。周
圍糙油硃紅漆。銀鍍金什件全。銀質重二十七
兩四錢八分。鍍用頭等赤金一兩九分有奇。鑰
匙象牙牌一。雕雲鳳描金。紅絹綫圓條總子全。
箱架袱褥棉墊等項。俱用銷金雲鳳緞面絹裏。

尺寸俱同前成做親王金

冊四頁。每頁用六成金十有五兩。銅鍍金寶箱。高八寸八分。見方八寸。什件全。銅質重八十兩。鍍用頭等赤金一兩五錢五分三釐有奇。裏糊紅綾。銅鍍金鏡。長二寸八分。鑰匙全。銅鍍金印池。高二寸。見方五寸。銅質重四十六兩。鍍用頭等赤金二錢五分一釐有奇。

冊寶大箱。

冊小箱。均杉木為之。硃紅油飾。裏糊紅綾。銅什件全。黃銅鎖一。長三寸。鍍銀鐵鎖一。長二寸八分。鑰

匙全。箱架紫檀木為之。條環棚牙等件。透雕玲瓏花心。三坡雲斗牛獸面雙招珠虎爪抓珠。使油埽金。周圍硃紅油飾。銅鍍金什件全。銅質重十四兩。鍍用頭等赤金七錢六分七釐有奇。箱架袂褥各件。尺寸照前。袂褥用紅雲緞面絹裏。

親王嫡福晉

冊制俱與親王制同。郡王銀鍍金

冊四頁。每頁銀質重十有四兩。鍍用頭等赤金一錢九分。銀寶箱高八寸八分。見方八寸。什件全。重百四兩四錢五分。裏糊紅綾。銀鎖長二寸八分。

鑰匙全重六兩。銀印池高二寸。見方五寸。重二十四兩四錢。

冊寶大箱

冊小箱暨箱架袱褥墊袋等項均與親王同。郡王嫡

福晉

冊制俱與郡王制同。格格

冊大箱高一尺二寸。長一尺五寸。闊一尺一寸。杉木為之。味紅油飾。裏糊紅綾。銅什件全。紅雲緞面。絹裏夾袱一。見方五尺。紅雲緞面。絹裏棉墊一。長一尺四寸五分。寬一尺五分。紅絹綫扁條一。

長一丈寬七分厚一分紅絹綫鑰匙圓條一長三尺徑一分總于全。道光二十八年奏定。

皇貴妃

貴妃

妃銀鍍金

寶箱一箇銀鍍金印池一箇

冊

寶大箱上安錠銀鍍金什件

冊小箱上安錠銀鍍金什件箱架几座上安錠銀鍍

金什件鑰匙箱上安錠銀鍍金什件

嬪公主。

冊大箱小箱上均安錠銀鍍金什件。箱架几座上安錠銀鍍金什件。鑰匙箱上安錠銀鍍金什件。以上銀鍍金。

寶箱印池。

冊

寶大箱小箱几座上銀鍍金什件。照舊辦理其鑰匙箱上銀鍍金什件。俱改用純銀。親王紅銅鍍金寶箱一箇。紅銅鍍金印池一箇。

冊寶大箱上安錠黃銅什件。

冊小箱上。安錠黃銅什件。箱架几座上。安錠紅銅鍍金什件。郡王純銀寶箱一箇。純銀印池一箇。

冊寶大箱上。安錠黃銅什件。

冊大箱小箱上。安錠黃銅什件。箱架几座上。安錠紅銅貼金什件。親王郡王福晉

冊大箱小箱上。均安錠黃銅什件。箱架几座上。安錠紅銅貼金什件。以上銅鍍金純銀並貼金物件。俱改用黃銅。咸豐四年

諭嗣後冊封皇貴妃貴妃及妃。應製金冊金寶。冊封嬪。應製金冊。均改為銀質鍍金。著為令。○十年奉

旨。博親王奕諒冊寶。均改用銀質鍍金。嗣後冊封親王。均用銀質鍍金冊寶。毋庸雙請。

尊藏

冊

寶

太廟尊藏玉

冊玉

寶。每玉

冊計十頁。各高九寸。闊四寸五分。厚四分。聯以黃綾扁條。上下二頁。各鐫升降行龍一。滿鐫流雲。清字。

五頁。漢字三頁。玉錢一。徑二寸。厚六分。錢孔見方五分。鐫天下太平清漢字。

冊丈填青。

徽號填金玉。

寶交龍紐。紐高二寸六分。

寶臺高一寸九分。見方五寸。鐫清漢文。儲玉。

寶大箱。見方一尺一寸三分。高一尺三寸二分。枿木質。

朱髮埽金。泥金雲龍雲鳳。抹金銅質什件。小箱。

見方八寸六分。高一尺六分。枿木質。箱內匣一。

銅抹金什件。朱髮埽金。泥金雲龍雲鳳。儲玉。

冊大箱。長一尺三寸九分。闊九寸。高一尺三寸三分。枅木質。髹飾埽金。泥金雲龍雲鳳小箱。長一尺七分。闊六寸六分。高九寸七分。枅木質。朱髹埽金。泥金雲龍雲鳳。抹金銅什件。以上箱裏均糊黃綾儲玉。

冊玉

寶總箱。闊三尺五分。深一尺九寸。高二尺二寸五分。枅木。朱髹。抹金什件。奉玉。

冊玉

寶案。長三尺七分。闊一尺九寸七分。高二尺六寸五分。

杉木質。朱髹抹金。銅印色池。見方六寸一分。高一寸三分。厚六釐。玉

寶用明黃羅緞泥金團龍袱。玉

冊用明黃片金夾套墊褥各一。箱內用明黃緞棉褥各

一。明黃羅緞鋪金龍鳳袱各一。總箱內用明黃

三綫布袱一。乾隆二十四年定製辦

玉

冊玉

寶。每玉

冊計十頁。每頁高九寸。寬四寸五分。厚四分。龍紋二頁。

各鑄升降行龍二。折寬一寸。長一尺一寸。鱗角全。滿刻流雲。清文五頁。漢文三頁。玉錢。徑二寸。厚六分。錢孔一。見方五分。圍起綫邊。刻清漢天下太平字。

冊文填青。

徽號填金玉。

寶交龍紐。紐高二寸九分。臺高一寸六分。通高四寸五分。見方五寸。紐鏤玲瓏龍身。

寶面鑄清漢字。儲玉。

寶大箱一。通高一尺四寸。見方一尺一寸六分。箱蓋高

二寸四分。枅木質。硃漆地。瀝粉埽金。滿雲龍鳳。
裏糊黃綾銅質鍍金什件。小箱一。通高一尺八
分。見方八寸。蓋高二寸。枅木質。硃紅地。瀝粉開
描滿雲龍鳳。埽金罩漆。裏糊黃綾銅鍍金什件。
金銅鍍金印池一。高一寸五分。見方六寸四分。
均厚四釐。儲玉。

冊大箱一。通高一尺三寸三分。寬一尺三寸七分。深九
寸。蓋高二寸三分。枅木質。硃漆地。瀝粉埽金。滿
雲龍鳳。裏糊黃綾銅鍍金什件。小箱每箇通高
九寸五分。寬一尺七分。深六寸六分。蓋高二寸。

柟木質。硃漆地。瀝粉埽金。滿雲龍鳳。裏糊黃綾。銅鍍金什件全。大總箱一。通高二尺三寸。寬二尺八寸。深一尺七寸八分。箱蓋高三寸。杉木質。裏外均硃紅漆飾。銅鍍金什件全。總箱架一。面寬三尺。深一尺九寸五分。墊箱卓一。通高二尺六寸七分。寬三尺。深一尺九寸七分。均杉木質。硃紅漆飾。大箱夾包袱各一。明黃羅緞銷金面絹裏。見方五尺二寸。絹綾扁條一。長一丈。寬八分。厚二分。棉墊二。明黃羅緞銷金面絹裏。一長一尺二寸七分。寬八寸。一見方一尺六分。小箱

夾包袱各一。明黃羅緞銷金面絹裏。見方四尺。
絹綫扁條一。長一丈。寬八分。厚二分。棉墊二。明
黃羅緞銷金面絹裏一。長九寸七分。寬五寸六
分。一見方七寸。印池夾包袱一。明黃羅緞銷金
面絹裏。見方二尺。棉墊一。明黃羅緞銷金面羅
緞裏。見方六寸五分。素紗印色袋一。長八寸五
分。寬六寸五分。帶子全。大總箱套衣一。明黃片
金面絹裏。寬二尺八寸。深一尺八寸。高二尺三
寸。腰漚水飄帶全。墊箱卓夾套衣一。明黃片金
面絹裏。寬三尺。深一尺九寸七分。高二尺七寸。

腰漉水金包墊玉

冊玉

寶。明黃羅緞銷金龍鳳面絹裏包袱各一。明黃片金夾
褥一。明黃片金夾隔墊九。明黃絹綫扁條三。明
黃絹綫圓條一。又定製辦香絹

冊

寶。每香

冊計十二頁。各長九寸。寬四寸。厚三分。白檀為之。粗碧
玉色。刻字填青。描泥金龍鳳香

寶一。見方四寸。通高二寸九分。交龍紐。高一寸五分。臺

高一寸四分。白檀為之。雕刻交龍紐。滿畫泥金龍鳳香錢。一。白檀為之。樞碧玉色。儲香。

冊香

寶大箱。二。各通高一尺四寸。見方一尺四寸。蓋高三寸。杉木為之。硃紅地。瀝粉開描雲龍鳳。埽金罩漆。裏糊黃綾。銅鍍金什件全。儲香。

冊小箱。每箇通高九寸五分。寬一尺一寸五分。深七寸五分。箱蓋高二寸。儲香。

寶小箱。每箇通高一尺。見方九寸五分。箱蓋高二寸。俱杉木為之。硃紅地。瀝粉開描雲龍鳳。埽金罩漆。

裏糊黃綾銅鍍金什件全。大箱几座各一。每箇
通高二尺一寸。見方一尺八寸。柎木為之。硃紅
地用金罩漆。銅鍍金什件全。銅鍍金印池。每箇
見方七寸二分。高一寸三分。厚五釐。大箱包袱
各一。明黃羅緞銷金龍鳳面絹裏棉墊二。明黃
片金面絹裏明黃絹絨扁條二。小箱包袱各一。
明黃羅緞銷金龍鳳面絹裏棉墊二。明黃片金
面絹裏明黃絹絨扁條二。金印池包袱一。明黃
片金面絹裏明黃素紗印色帶一。几座棉套衣
二。明黃片金面絹裏棉墊二。明黃片金面絹裏

包墊香

冊香

寶包袱二。明黃羅緞銷金龍鳳面絹裏。明黃片金夾褥一。明黃片金夾隔墊九。明黃絹綾扁條三。明黃絹綾圓條一。案卓二。杉木為之。光明黃油飾。明黃雲緞面。明黃油墩布裏夾頂。明黃絹裏夾腰夾褙。明黃雲緞單漚水卓套二。其絹。

冊絹

寶。內糊以紙。外裱以絹。尺寸俱與香

冊香

寶同。凡玉

冊玉

寶均由內務府製辦。香

冊香

寶絹

冊絹

寶及盞箱袂褥等項均係製造庫同都水司照例分別

敬謹製辦。道光八年

諭。加上

聖母皇太后徽號。前據禮部題請。應用金

冊金

竇茲據內務府稽核成案聲明請旨從前乾隆年間

屆加上

徽號既經博考彝章將恭奉

冊

竇改用嘉玉並將編入喜字號玉料交內務府敬謹存
貯以備舉行慶典時鐫用此次恭上

聖母皇太后徽號自宜遵用玉

冊玉

竇以極尊崇敬謹揀選備辦

